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1—180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股东武汉天风智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公司股东武汉天风智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风智信”）持有本公司股份 118,355,1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4%，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18,355,15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84%）。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收到天风智信《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天风智信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47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收到天风智信减持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 年 09 月 0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8 日期间，天风智信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 16,971,600 股，占公司总股份 0.837000%。减持后，天风智信持有公司股份 101,383,551 股，占公司总股份 4.999999%，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1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33）。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收到天风智信《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天风智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 20,27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9999%，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股东关于减持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8）。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天风智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的告知函》，其减持计划已期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武汉天风智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1-09-03 至 2021-12-17	7.30	23,019,613
合计			-	23,019,613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风智信	合计持有股份	118,355,151	5.84	95,335,538	1.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355,151	5.84	95,335,538	1.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本次减持前公司总股本为 2,027,671,288 股，2021 年 11 月 29 日，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众泰汽车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027,671,288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 3,041,506,932 股。转增完成后，众泰汽车的总股本由 2,027,671,288 股增至 5,069,178,220 股，转增的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理。减持后，2021 年 12 月 15 日，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已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至 5,069,178,220 股。

三、相关的风险提示

1、天风智信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天风智信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后，天风智信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天风智信《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1—179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因执行《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造成。

本次权益变动将使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汽车”或“公司”）控股股东由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变更为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深商”），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建仁、徐美儿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2021 年 6 月 9 日，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裁定受理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汽车”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2021 年 6 月 29 日，金华中院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金华中院和永康法院的监督和见证下，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对意向重整投资人进行了现场评审。2021 年 9 月 30 日，根据评审投票结果最终确定由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深商”）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当日，公司及管理人与江苏深商签署了《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

2021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 时，公司及八家子公司债权人会议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同日下午，公司出资人组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 11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7）、《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56）。

公司及下属八家子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各表决组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7）、《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2）、《公司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4）。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了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 07 破 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 12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5）。

2021 年 11 月 26 日，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指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永康市人民法院提交了裁定批准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申请。众泰汽车下属子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制造”）管理人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江南制造重整计划的申请。2021 年 12 月 1 日，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收到了永康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永康法院分别裁定批准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程序。江南制造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各表决组表决通过，有待长沙中院裁定批准，能否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 12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下属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6）。

公司拟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027,671,288 股增至 5,069,178,220 股，股份性质为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再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中介机构已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股份到达众泰汽车管理人账户的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股份上市日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具体内容详见 12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1）、《公司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2）。根据重整计划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众泰汽车现有总股本 2,027,671,288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 3,041,506,932 股。转增完成后，众泰汽车的总股本由 2,027,671,288 股增至 5,069,178,220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理。其中：1,013,835,644 股分配给众泰汽车及其下属八家破产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八家子公司）的债权人；2,027,671,288 股由重整投资人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和财务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其中重整投资人合计受让 1,227,671,288 股转增股票，财务投资人合计受让 8 亿股转增股票，且重整投资人或财务投资人任一方持有众泰汽车的股权比例均不超过 29.99%。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使公司原控股股东铁牛集团的持股比例由 38.78%下降至约 15.51%。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

众泰汽车实施资本公积转增的股票已如期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到达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根据《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相应的转增股票已完成过户。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苏深商	0	0.00%	747,000,000	14.74%
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	0.00%	381,000,000	7.52%
吉林众富同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00%	30,000,000	0.59%
深圳市万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23,000,000	0.45%
深圳市力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19,000,000	0.37%
叶长青	0	0.00%	14,671,288	0.29%
金贞淑	0	0.00%	13,000,000	0.26%
财务投资人	0	0.00%	800,000,000	15.78%
铁牛集团	786,250,375	38.78%	786,250,375	15.51%
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	15,048,492	0.74%	15,048,492	0.30%
其他股东	1,226,372,421	60.48%	2,240,208,065	44.19%
总股本	2,027,671,288	100%	5,069,178,220	100%

注 1：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吉林众富同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万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力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叶长青、金贞淑为江苏深商的一致行动人；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为铁牛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2：重整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持有的转增股票，已按照司法冻结的方式进行了锁定，其中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减持，财务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减持，但他们持有前述转增股票之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含子公司）进行协议转让、无偿划转、实施增资不受前述持股锁定期限制。

本次权益变动后，财务投资人持股合计 800,000,000 股，持股明细如下：

财务投资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竺伟	100,000,000	1.97%
余超	20,000,000	0.39%
深圳市夏泰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97%
上海简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600,000	0.27%
长春市众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3.95%
长春市硕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97%
湖南致博智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0.39%
东莞市余邦波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0.12%
吉林省嘉德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	0.24%
大连三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海南指明灯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3.95%
深圳中科汇投资有限公司	18,400,000	0.36%
合计	800,000,000	15.7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原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持有众泰汽车 786,250,375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8.78%。变动前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江苏深商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227,671,288 股股票，持股比例 24.2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江苏深商将成为众泰汽车的控股股东。变动后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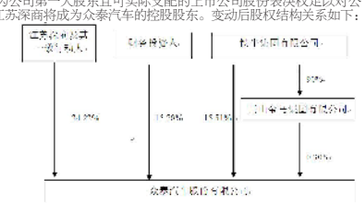

注：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10 日，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为 15,048,492 股。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江苏深商，江苏深商的股东为：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商控股”），持股比例 100%。由于深商控股的股权较为分散，各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无任一股东能够单独控制股东大会，且各股东之间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认定共同控股的情形，因此深商控股无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层面也没有任何一方能够构成对其的绝对控制。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众泰
股票代码：000980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水家湾街 84 号 E 栋 501 室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水家湾街 84 号 E 栋 501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3：吉林众富同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长春市汽车开发区西湖大路与威乐路交汇处 A2 区 4 号楼 2501 室
通讯地址：长春市汽车开发区西湖大路与威乐路交汇处 A2 区 4 号楼 2501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4：深圳市万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龙城社区南南路 80 号龙城花园大厦龙华阁二层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龙城社区南南路 80 号龙城花园大厦龙华阁二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深圳市力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新南社区东门南路 3002 号华都园大厦 27E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新南社区东门南路 3002 号华都园大厦 27E
信息披露义务人 6：叶长青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山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山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 7：金贞淑
住所：长春市经开区东环城路国盛东润枫景
通讯地址：长春市经开区东环城路国盛东润枫景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众泰汽车、*ST 众泰、上市公司	指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ST 众泰，股票代码：000980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吉林众富同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万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力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叶长青、金贞淑
重整投资人、江苏深商	指	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民数字	指	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众富同人	指	吉林众富同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万驰投资	指	深圳市力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驰投资	指	深圳市力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商控股	指	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深商	指	吉林深商控股有限公司
深商创投	指	深圳市前海深商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民运力	指	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全域运力	指	深圳市全域运力科技有限公司
深商资本	指	深圳市深商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海王集团	指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城建	指	深圳市西部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宝德投资	指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关联方受让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中的 1,227,671,288 股股票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次权益变动出具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致行动协议》	指	《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
《重整计划》重整计划	指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重整计划草案》	指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重整投资协议》	指	《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之重整投资协议》
《重整协议》	指	重整投资人与其各关联方就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事宜签署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协议》
《公司章程》	指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整管理人	指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即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铁牛集团	指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金马集团	指	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
金华中院	指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若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江苏深商

名称	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信息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水家湾街 84 号 E 栋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苗豫宏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汽车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代驾服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2KXH85C
通讯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水家湾街 84 号 E 栋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5-83835466

（二）国民数字

名称	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信息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钰镯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车载全球卫星定位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车载导航终端设备、后视镜研发；通讯设备产品的研发；电子产品、计算机及网络软硬件设备销售；数据库服务；软件服务外包；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系统集成的开发；旅游信息咨询、会务服务、科技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票务代理；旅游用品及工艺品销售(不含象牙及其制品)；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充电桩的销售；汽车租赁提供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技术培训）；代办机动车登记业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汽车零配件的批发、零售；汽车、电动汽车、汽车充电模块的销售；工程车辆的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道路货物运输；汽车修理与维护；提供汽车道路援救服务；充电桩设施的安装；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WBAJ2E
通讯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5-86535070

（三）众富同人

名称	吉林众富同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信息	长春市汽车开发区西湖大路与威乐路交汇处 A2 区 4 号楼 25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林深商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1 月 09 日至 2060 年 11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7D05JM61
通讯地址	长春市汽车开发区西湖大路与威乐路交汇处 A2 区 4 号楼 2501 室
联系电话	15754359423

（四）万驰投资

名称	深圳市万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信息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龙城社区南南路 80 号龙城花园大厦龙华阁二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深商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3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2NA330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龙城社区南南路 80 号龙城花园大厦龙华阁二层
联系电话	0755-83835466

（五）力驰投资

名称	深圳市力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信息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新南社区东门南路 3002 号华都园大厦 27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全域运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9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品牌管理；票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2KCP8R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新南社区东门南路 3002 号华都园大厦 27E
联系电话	0755-83835466

（六）叶长青

姓名	叶长青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118119**********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栖山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七）金贞淑

姓名	金贞淑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240119**********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东润枫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前述信息披露义务人系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架构如下：

（一）江苏深商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91440300578809223Q

（二）国民数字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	91440300MA5DHPM76W

（三）众富同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乌书南	1,200.00	40.00%	-
郑丽梅	1,200.00	40.00%	-
吉林深商控股有限公司	600.00	20.00%	91220100MA7CD9BJ1M

注：吉林深商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万驰投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市前海深商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43.48%	91440300007697191 57
刘湘华	700.00	30.43%	-
榆黎黎	400.00	17.39%	-
谢刚	200.00	8.70%	-

注：深圳市前海深商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力驰投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市全域运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52.63%	91440300MA5G87FQ1B
刘娅	500.00	26.32%	-
叶文惠	300.00	15.79%	-
袁毅	100.00	5.26%	-

注：深圳市全域运力科技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江苏深商与国民数字为有限公司，众富同人、万驰投资及力驰投资均为有限合伙企业，前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不适用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一）叶长青近五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张家界金鲵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至 2018 年 7 月	副总经理、董秘	大鲵养殖与深加工	湖南省张家界市	否
恒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	投资总监	私募股权投资	广东省深圳市	否
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至今	总裁助理	汽车交通产业、农牧产业、医药产业投资运营，以及大型项目投资和高新技术开发与生产	广东省深圳市	否

（二）金贞淑近五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吉林省启萌工业产品设计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至 2021 年 5 月	副总经理	汽车零部件、汽车车灯设计及销售	吉林省长春市	否
吉林深商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至今	总经理助理	暂无	吉林省长春市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以及一致行动情况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众富同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吉林深商，吉林深商为江苏深商的全资子公司；万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商创投，深商创投与江苏深商均为深商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国民数字为国民运力的全资子公司，深商控股为国民运力的参股子公司，同时江苏深商为深商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力驰投资的控股股东与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全域运力，全域运力与国民数字均为国民运力的全资子公司；叶长青在深商控股任职总裁助理岗，属深商控股的高级管理人员，江苏深商为深商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叶长青与江苏深商存在关联关系；金贞淑是吉林深商的总经理助理，属高级管理人员，吉林深商为江苏深商的全资子公司，金贞淑与江苏深商存在关联关系。以上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2、一致行动情况说明

2021 年 12 月 5 日，为提升江苏深商关于 *ST 众泰表决事宜的效率，保障 *ST 众泰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促进 *ST 众泰持续、稳定发展，国民数字、众富同人、万驰投资、力驰投资、叶长青、金贞淑与江苏深商已就江苏深商关于 *ST 众泰表决事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自 2021 年 12 月 5 日起，在 36 个月内，协议各方均同意在下列事项中采取一致行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众泰汽车《公司章程》规定的需出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